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的遂昌县2024-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昌县2024-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质量核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林达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.2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0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（电子章）：浙江林达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3日